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 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 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

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重大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 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即内部审计机构),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财务信息、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 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 报送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六条 审计部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备合理、稳定且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 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 任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反舞弊、企业管理原则 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人员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九条 审计部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二)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三)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四)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五)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六) 董事会交办的审计事项。
-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被审部门 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 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审计权限及范围

- **第十四条** 审计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检查公司审计期间内所有有关经营 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 (一)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 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 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 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 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 (六)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 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 (八) 其他相关的资料。

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推迟。有意隐匿、毁弃、篡改会计资料以及重要文件的,一经发现,对有关当事人在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报请公司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审计部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 (一)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
- (二) 盘点有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 (三) 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 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四) 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 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
- (五) 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 (六) 对有关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并受托追踪改进过程及结果;
- (七) 责令有关部门限期纠正;追缴有关部门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国家、公司资产;
- (八) 可以调阅同级或下级部门的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 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 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 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 具体措施。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部根据公司部署和具体情况,制定审计项目计划,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程序:

- (一) 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五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以不发送审计通知书。被审单位必须积极准备内部审计通知书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整全面的提供给审计人员。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 (二) 审计方案:在实施审计前,审计部应针对审计项目认真进行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时间、内容、范围、实施步骤、人员分工、审计方式以及所需资料信息清单等,交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必要时,可选调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 (三)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详细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做到资料详实、重点突出、格式规范、记录清晰。审计人员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改进的建议。
- (四) 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 (五) 审计决定:对审定后的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下达有关部门执行。
- (六) 有关部门应按审计决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内容和相关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裁决处理。
- (七) 后续审计: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一般在审计决定下 达执行一定时期后进行,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如发现 被审计单位有隐瞒行为造成漏审、错定等,应进行复审,重新做出 决定和结论。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玉马遮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